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检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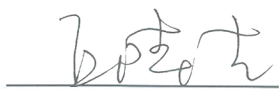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春生



钟水东



袁宇杰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邱春生	_____ 钟水东	_____ 袁宇杰

2021 年 4 月 26 日